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 自然科學類組.....	4
肆、 工程類組.....	5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多項建議已提出較具體之改善措施，有關「加強工程類科師資與硬體設備」一項，仍宜再擬定更具體改善策略與實施時程。
2. 學校提出「擬針對就業狀況及生師比減招大學部『某些科系』」之改進計畫，宜速作檢討後，明列鎖定之系所名稱。

貳、國際化程度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擬各項改進措施尚稱允當，望請敦促各系所落實推動。

參、推廣服務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所擬各項改進措施尚屬具體可行，請落實執行。惟宜請檢附「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以供參酌。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因應學校大幅轉型和系所課程重整，對學生之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宜更加強。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是否成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諸如通識教育中心），宜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早日評估決定。
2. 在未成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前，對通識教育理念之宣導、開設科目暨四大領域科目之均衡配置等問題，宜請教務長或相關學術主管統籌並督導。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在凸顯辦學特色方面，學校行政和學術團隊仍宜持續研商，形成共識，早日實踐。
2. 學術主管遴聘辦法之修正工作，宜訂定完成期限。
3. 助教擔任行政工作之不當情形，除出缺不補外，仍宜研訂其他有效辦法，加速改善進度。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將適度放鬆兼任教授聘用規定；爭取新聘教師員額；調整核心、通識課程，以使人力適度放鬆，物力適當發揮等方案，均有助師資逐年走向多元。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新增系所（尤以台灣為名之研究所）加開中國文化史、中國語言學史；鼓勵跨校修習課程以改善師資不足，上述兩點值得贊同，跨校修習學分是否規定上限一事，宜再考量。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為教育大學中人文學科設置完備、傳統悠久之學府，其於學術研究之加強方面，除對新進教師之國際會議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刊登設有獎助外，仍須努力加強研究空間，減輕教學負擔，提昇研究能量。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各系生師比不一問題，本類組生師比例約為 28:1，符合教育部所設定之發展規模，學校亦將持續努力使教師教學研究工作正常化。
2. 宜更明確提出「成立師培中心」之時程。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請善用眾多外籍學生促進交流之建議事項，宜再擬定明確方案，規劃具體之活動與會議。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有些系所助理教授以下之研究室二人一間之問題，學校目前空間確實不足，宜努力規劃及調整有限空間以合理分配研究資源。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仍未具體回應如何落實教師評估辦法及如何加強淘汰不適當教師，顯然實施多年的評審辦法進行成果未受評鑑委員的認同，宜續酌思改善之道。
2. 兼任教師宜有一「聘任委員會」，針對未來之科技動向與產業趨

- 勢，作通盤之規劃，再進行聘任及合聘。
3. 優良教材之編寫為一重要且影響深遠之工作，可參考 MIT 之遠距教學內容做質與方法的提昇。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可善用科技界或產業界之專家進行兼任或短期教學，以補專任師資之不足。
2. 教學之設計與學校之轉型，可聘請非師範體系之產業專家協助訂定，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並協助學生轉型。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可更積極與國內外之研究機構洽談整體性的合作，例如共同指導研究生，暑期至校外研究等制度，以導入新的資訊，並刺激團隊的研發。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科技學院師資改進計畫，宜進用工程專業教師，並配合課程設計，達到學校轉型之發展。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部分系所開授專業課程能力偏低之情形，宜提出改善之道。

2. 宜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以提昇工程專業能力。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機械與電機系教師之聘用。

